

1241.22
S222-5112

• 期九十八第 •

版出日一月五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讀書通訊

刊月半

目錄	學術
論著	我國對於戰後和平問題之立場……周鍾生
現代算理哲學概觀(學術講演)………	殷福生
一個蛋的運動………	羅登義
中國繪畫墨法論(藝文叢談)………	張衡
關於人民公民國民臣民等之解釋………	讀書會
吳著「政治思想與邏輯」(圖書評介)………	余無已

所行發



中國文化服務社讀書會

(重慶嘉陵九十三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郵票改鑄局印 訊息新聞報

我國對於戰後和平問題之立場

周鍾生

第二次世界大戰，從歐洲戰事算起，於今足第五年，從中國戰爭算起，今到了第七年。這個戰爭何時能了結，誰也不能預言。可是有一點為世人所同意的，就是這次戰事結果，世界上必須得到一個持久的公道的和平。因此在這幾年戰事進行中，各方面愛好和平之人士，認為此時猶為戰後之和平設計和推進之最適時期，幾乎同等的要旨。在英美兩國久已有不少的民間研究團體，專事此項設計工作；他們政府機關亦開始作準備方面的準備；政府頒佈和平原則亦不斷有所主張。固然也有人批評這項工作，認為在戰時着手不相宜。他們的理由是：第一，戰後和平計劃與戰爭結果情形而定。現時談戰事前途不能固定，而即時從事和平之設計，不免有側門通車之譖。

第二，現時大家應當以全副精神推進戰爭工作，以求最後勝利，不應為戰後和平問題而分心。第三，談到戰後和平問題，不免引起聯合國間之爭執，而在共同作戰中發生意見則殊不利。對於第一點，我們的答覆是：今後一切總是以建設在聯合國完全勝利之假設上；我們也只能如此假設；這個假設是一切總代表世界自由民族對於世界大戰結果的信念；也就是大家努力的目標。對於第二點，答覆亦很容易，對於戰後和平問題之設計亦可呼便急就速進戰爭工作之一部份。因爲標明戰後和平建設之理想大道，可以使各國人民深刻認識世界和平之意義而激起他們作戰之精神與努力。第三點理由初看來似乎復尤是。但是其實一談到和平問題，意見之爭執，利益之冲突，總是不能免的。我以為這類的爭執或冲突，發生在現今戰時段之發生在戰後之和平會議席上，還多矣。因爲現在各國共同作戰，大敵當前，無論如何意見衝突，總不會分裂。到了戰爭結束，情勢就大不同；那時各自爲本國利益着想，也不怕分爭，關於和平問題，爭執更不容易調解，意見更不易一致了。上一次大戰後巴黎和會之爭執情形及其不良的結果，便是一個好教訓。尤其我們要在

意的是：戰事何時忽然結束，亦不可過料；有許多問題，等戰後立時便要提出解決，如果事先沒有充分考慮，研究和討論，並達成共識，隨時不免有張皇草率的毛病，而且即有好的計劃，亦不易得着興奮的了解與支持。中國現在屬於聯合國之一份子，而且和英美俄共在四大國之列，對戰後和平建設負一部重大的責任。所以現在我們要和友邦人士一同注意戰後和平問題之研究，不但長國民利益所要求，同時也就是準備履行國際的責任。

關於我國對於戰後和平問題之立場，政府領袖方面尚未有具體的表示。不過從我國外交的根本原則及抗戰的精神上推想，以下所舉觀點應當可以構成我國外交的立場，而作爲今後和平設計之範領。

第一，中國領土完整的主張必須貫徹。中日戰爭以日本侵略我東三省領土爲起端。收復失地是我國抗戰的一個大目的。領土及行政完整則爲九國公約的大原則。這次世界大戰結果，恢復中國之領土完整，應爲和平之一个重要的條件。戰後被成問題之領土，可分爲三種，第一是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佔住的中國大陸及海上之領土。第二是甲午中日戰爭以後日本取得的中國土地。第三是通商以來各國所取得的中國領土。第一類土地，戰後當然復歸於中國主權之下，應無問題。中國本部之土地，在南方海上之島嶼如海南島，日本應完全撤退，自不待說；東三省及內蒙地方，亦應完全復歸中國統治，不容另有詛譏。在世界大戰發生之今日如果有人主張將滿洲和中國分離，則不但完全漠視中國抗戰的精神，而且是對世界大戰之意義缺乏認識。關於第二類土地祇有臺灣（及澎湖列島）。中國清甲午戰以後，依馬關條約，將臺灣及澎湖割讓於日本係爲求得和平。日本自九一八事變，侵犯中國領土，引起戰爭，已經破壞和平，在道義上中國已無再認取回條約之義務。事實上臺灣在地勢上構成日本侵略的洋及中國之主要根據地，戰後決不能容許日本

繼續佔有。該地原為中國討清之一行省，人口幾乎全都是漢族，同時中國統治，亦為最自然的合理之事，所以戰後無條件的收回臺灣（包含澎湖）當為中國外交上必爭之條件，事實上開羅會議後，遠東和臺灣的收回問題在原則上已經解決。至於第三類土地，則問題頗複雜。不過現今我們的問題如果暫限於與太平洋戰爭有關的土地而種族上純屬中國之一部分者，則問題亦殊簡單。屬於此類土地的，有香港（包含九龍）和澳門。香港依府京條約割讓於英，今已百年，均為日軍所佔。該地住民純為漢族，地理上及經濟上均與中國大陸有不可分之關係。戰後收回於中國之間理自然必發生。好在在空軍發達之新情況下，香港在海上根據地中已失去以前之重要性，在英國已無絕對不可放棄之處。戰後收回於中國之間理自然必發生。好在在空軍發達之新情況下，香港在海上根據地中已失去以前之重要性，在英國已無絕對不可放棄之處。戰後收回於中國之間理自然必發生。好在在空軍發達之新情況下，香港在海上根據地中已失去以前之重要性，在英國已無絕對不可放棄之處。戰後收回於中國之間理自然必發生。好在在空軍發達之新情況下，香港在海上根據地中已失去以前之重要性，在英國已無絕對不可放棄之處。

第二，中國民族必須爭得自由平等。對日抗戰原是為爭民族的獨立自由，將日人完全趕出中國領土當然是恢復民族自由之第一步而且是最重大的一步。可是這還進一步做到了，中國的民族自由尚不能說是完全。因為我們尚有百年以來的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在行政上經濟上法律上即多一種附庸。國民政府從武漢到南京以後，已開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中間有漢口等地租界及威海衛租借地的收回，開埠的自主中比中意等收回法權條約之訂立，可是根本重要的租借地和租界仍然存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我國一心對日，對各國不平等條約廢除之交涉無期的停頓下去。好在中日戰事發展，世界大戰發生以後，此問題已大大的簡單化，因為有關的諸國應已習悟，無論戰事如何結果，外人在中國地位必根本改變，不平等條約再無適用之餘地，故對此問題的解決，戰後不會再有如戰前之困難。事實上美國政府

學巴黎和中國外交部局換文聲明戰後願意放棄治外法權，英政府亦已有同樣的表示。事實上即連便問題已不等待戰後，而於去年秋中美中英兩條約解決了。從此外人在中國不能再享受有領事裁判權，他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管轄；租借地及租界完全收回；外國軍隊不得屯駐中國境內，兵艦不得駛過內河。其他任何有傷中國領土主權，違反平等原則之特殊權利皆在廢除之列。中國對於列強當在平等條件之下修訂通商條約，而使對外關係完全常規化。

廢除不平等條約，只是做到國家平等之第一步，我們尚要爭民族平等。最顯著的一個不平等之例子是華僑在南洋南美英國自治屬地及美國等地所受的不平等的待遇和不平等的排斥。這種不平等的待遇和排斥不取消或改正，中國民族在世界上不能說是享受平等地位。以我們現今所在之美國而言，法律上對於中國人之歧視已極為露骨。中國人早已認為沒有依歸化取得美國国籍的資格。中國的移民則受兩重的排斥。自一八八二年以來中國移民受了公然的排斥。在一九三四年之法律下凡無取得美國国籍資格之外國移民絕對不能進口，則中國人又與日本人等同受一般的排斥。任何國家固無對外國移民無限制的開放之義務；中國也不要汎他國無限制的接納中國移民。我們所要求的是如果對中國移民有限制的話，應當是與對他國移民的限制一律。換一句話說，我們所要求的最小限度是民族的待遇平等，這個平等原則適用移民，亦適用歸化，更適用於殖民一般待遇，而就地域言，則無論在南洋，南美，英國屬地，或美國，均一律適用。我們也了解，這個問題涉及所有國籍，經濟的利益及人種的偏見。本來亦不簡單。中國決不為過分的要求。中國亦可以承認妥協的解決。但是原則上的平等，則在所必爭。去年美國國會廢止排華律案認中國人適用「定額」辦法，開始施行平等待遇。此後其他各國應當仿行了。

第三，太平洋的永久秩序必須建立。為中國的安全並為世界的利益着想戰後太平洋地域必須建設一個永久的秩序。決不是像日本主張的以獨霸東亞為目的之所謂新秩序，而是為太平洋各國全部利益而策和平與安全之永久秩序。為成立這種秩序，有三個基本條件必須實現。

(一) 日本於戰敗後必須全部解除武裝，解除侵略中國武裝之大原則，已

於一九四一年八月羅列共同宣言，即所謂大西洋憲章中宣布出來。對於日本之武裝解除在原則上已無問題。不過有兩種議論對於此原則之實行不免有困難。第一是太平洋均勢說。主張這說之人上深恐戰爭中後在太平洋之勢力太強，因而以「真保留日本一部實力以資抵制」。而不知均勢主義久已失其維持和平之效用，早應根本拋棄。中國民族本性愛好和平，戰後即強，亦不會從事侵略。況且以中國工農之落後，在今後機械化戰爭日益發展之狀態下，即時怕中國太強，已屬過慮。即欲防止日本以外太平洋有太強的勢力出現，其預防法亦不在維持舉日的勢力，作飲食止渴之事，而在根本建設集體安全。第二是對日勿為過舉，而當為彼邦自由分子留活動地步說，持此說之人，以為日本民族富於強烈的愛國心，戰敗後追之過甚，不免造謠走謠。反之，如適可而止，則自由份子可以漸漸擴張，而與其舊敵言歸於好，共保和平。此說之錯誤，在於不了解日本國民性。日本人個人行動可以發狂，但其以國民集體富于國際關係之行動，則常是現實主義的。這可以從歷史上的事實來證明。日本明治維新以後歷次之對外戰勝及其領土與權力的繼續膨脹，能使統治他們的軍部盡其信用而在政治上失勢。如此真正的自由份子在日本政治上乃能帶頭。否則戰後數日本國民，處分宜大，非但不能促其覺悟，反為對他們示弱。珍珠港以前美國對日政策之失敗便是明證。

總及軍火製造，而且要禁止軍火及飛機的輸入並對於軍用原料輸入亦加管制，日本國內的新軍事政策必須廢除；在必要時，相當數的國際軍隊且須派駐日本。最好銀紙。至於應當設置國際委員會常用監視日本軍備，更不得說。

（二）與解除武裝相關連的，尚有日本領土之割削問題。戰後割減日本領土不但是公道上應有物歸故主之原則，並且於減殺日本侵略力最為必要。戰後日本之疆域在原則上應以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前日本所有之領土為限；因為這年是日本侵略的大戰爭之開始；中日戰爭以後日本割得之土地必須全部退

出。臺灣當然歸還中國，已如上述。高麗應當獨立。薩哈連兩邦應歸還俄國。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應由日本移歸國際管理。琉球雖合併於中國戰事以前，但因其數百年對中國稱奉進貢的關係，以及其在太平洋戰事上的重要地位，其和日本之關係亦當重行考慮；至少應當給該島人民以自決的機會。

（二）太平洋區域的民族自決及殖民地問題應有適當解決。太平洋及亞洲廣大部份，多年成為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不少的亞洲人民在白人的統治下而感受其剝削或壓制。民族自由，殖民地的解放，久已是此區域內重大的政治問題，而於戰時為日本所利用以為宣傳和煽動之工具。所謂「亞洲屬亞洲人」，從「白人東洋人」等口號，對於土人殊能動聽。根本的解決這項問題，不但消弭野心國擴張之口實，亦自於獨立太平洋新秩序為切要。最需要而政治上最成為印度人民必須給予以完全的政治自由，自不待說。在戰後之太平洋秩序維持上中印兩民族最好是為共同努力。選擇本為東亞之一獨立國，今雖站在敵人一面，但戰後於相當部分之下仍當保持其獨立地位。其他大的島地或殖民地雖政治上尚未達到適當成熟階段，勢雖即時尋得獨立，但亦須根本改變統治辦法，而給其住民以導向自治的機會。這些島地或殖民地，戰後無論是仍歸原來主權國繼續統治，抑或交由新的委任統治國管理，決不容再受原來帝國主義的剝削，對於它們的統治方針，應當以維護利害及太平洋利益為本，而於「託護」之精神下施行之。如此方可望漸次消除此區域內民族人種問題之紛爭，而促成太平洋全部的和平與進步。中國對於這個區域，即令屬於從前的藩屬，不可作領土的要求。中國之所特別感關切的為南洋國境的安全，向南洋之交通出口，及南洋華僑之安全與利益。對於這些點，希望戰後得到適當的考慮和保障。

（三）建設太平洋集體安全。太平洋的和平向來依據均勢。均勢久已證明其不可靠。未來的和平必須建設在集體安全之上。惟有集體安全，才能真正維持平和而保障各國的安全。為實現集體安全，必須成立一種地域的組織，以太平洋區域有關係之各國家民族為組成份子，而使之接受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義務。參加這個地域之份子，當包含中國、蘇俄、美國、加拿大、英、法、德、奧、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英國、荷蘭、日本及南洋。高麗獨立後，亦當參加這個組織。將來如續有民族取得自由或新國家成立，亦可依例齊同參與之投票贊成其加入。這個地域組織必須設置有常設的機關而具備適當

當的武力。在積極方面，可以依各國之合作，解決地域內之經濟人種等問題而增進各國人民族的共同利益；在消極方面，對於各國家民族間之爭執可以和平調處，以防止戰爭，而對於武力侵略之國家，則可以共同行使經濟及軍事之制裁。如此本區域內一切國家民族乃能不受強鄰威脅，而減少軍備負擔，以增進各自和平的繁榮的生活。

對於這種地域組織，亦有「疑反對」之論。懷疑者之一說是謂「地域主義」或「亞洲孟羅主義」本來亦為日本所倡，今成立太平洋地域組織，正合日本人所謂「東亞新秩序」或「東亞均勢圈」之主張，而不免中日本之計。此說在珍珠港事變以前尚有考慮之餘地，今已根本不能成立。因為日本既加入戰勝勢力，敵國之失敗而歸於敗。未來的和平建設在日本戰敗而全部武裝解除之後，再沒有怕日本擴張太平洋地域組織的理由。反之，太平洋地域組織之有效運用，即足以預防日本侵略之勢力復興及其他國家從事侵略的可能。懷疑者之又一說是，戰後世界須有一個世界的和平組織，以建設世界的集體安全，這無疑也是大家所主張。雖然要有一個世界的和平組織，那末，太平洋又特別成了一個地域組織，同樣為策各國的安全，不是重複疊架，多此一舉嗎？這說聽然聽來似乎很合理，但是世界的和平組織和太平洋的地域組織，究竟並行不悖，而在保障安全上，有相輔而行之效，則是大家不可不了解的，尤其著於過去國難奮鬥之經驗，我們應當知道一個世界的組織，包含着權利與義務不同之國家，在行動上很遲緩，對於去國際政治重心較遠之地方而言，勢不能即時以有效的處理。太平洋方面之國家民族，要完全靠以歐洲爲重心之國際組織來應付非常的事變，防範侵略的危險，將來恐怕也是會失望的。在被侵略之危險下，最有效的武力援助，必須是來自最近的地方。所以太平洋地域組織，除於處理太平洋區域之共同利益問題有必要外，專就區域安全着想。亦是輕淺次不可少的一個和平要件。當然再加以世界和平組織之領導與協力，它的和平功效更可充份發揮。

總之，世界和平組織必須重新樹立。過去國難對於維持和平之無力，尤其中關乎於國難制止日本之失敗，是世人未始知之事實，無可掩耳的。不言而喻之無力，大半由於它的組織有缺點及國難後台之列強不肯以實力推動其行動。至於國難之起因本身則是大家根本所成的。隨後侵略顯然打倒，為策世界之永久和平及安全，世界的和平組織仍是絕對不可缺少。不過這個組織本身必須是健全而合理的；世界所有國家及各民族都得加入；都得於國家利益之外尚認得有國家義務；都得承認各國的主權不能不為國際利益而接受適當的制限。尤其深切要了察的：國際組織不可以為少數強國之政策

的工具，而當為全世界國家民族謀福利及和平。和平亦須建在功道之上，不但國家民族間之關係，並且人類之許多經濟社會問題，應當依此世界組織以求公道的調整或解決。在消極方面，為防止戰爭，制裁侵略，必須具備有效之程序和組織的武力，以期能對於一切國際危機，採取敏捷而有力的共同行動。真正的集體安全不能建設在紙上的和平保障，而須以有組織的實力為後盾。在集體安全之根基穩定之後，一般的軍備裁減亦可以妥為進行。中國為世界有名聲和平之民族，尤其願意與世界各國家民族充分為文化經濟上之合作而不利於從事軍備的競爭。為實現這個理想，自然要強化而健全世界的和平組織，使一切國家民族都能無外慮之憂慮，而安然發展和平進步的國民生活與國際關係。

總之，中國對於戰後一切國際問題的看法，當以民族主義與國際和平思想為本。我們的政策以民族利益為出發點，同時亦要顧到世界尤其太平洋區域全部的和平及人類共同的利益，極端的狹隘的國家主義，我們要摒棄；對於國際問題之不切實的高調論，也不是有責任心的大國民所應主唱。我們主張中國自己的立場，同時也要企求了解他國他民族的立場。未來世界的和平，戰後許多國際問題的解決，尚有待於各國家民族之充分的相互了解與合作。

最後，關於戰後和平建設之程序，我們亦有不可不注意的，這次大戰後達到和平之程序，和以前戰爭結局情形或許有根本的不同：所謂停戰議和，或將與一相當時的過渡時期，使各國得以從事救濟繁殖，建設的急要工作。各方有力的首領如些主張，在美國政府裏面立於責任地位之人也會有這種表示。我們對於戰後和平問題之設計或主張，自不可不考慮到這一點。我們的主張也許要在各種不同的階段分途實現，而不必都等到最後和平之一階段。比如解除日本武装之一項，應當在停戰後立即執行，而於過渡期中完成一切手段。又如關於不平等條約的廢止及華僑歸化及入口等不平等待遇之改正，則中國最好是在戰爭期間，及採取適當的措置，雖則我方不一定即行強求。並且在過渡時期，中國應有權沒收日本在我國東三省及其他地域之公共財產與經濟事業利益，以抵償日本對中國所加之種種損害一部分。而經濟上立於優勢之英美兩帝國，不但應立即對華實施各項急切需要之救濟，並且在過渡期間應當以互利與合作精神接濟充分的資本和技術，協助我國戰後的經濟建設。如是則我們決定了外交的根本立場後，在具體問題上，尚須對於不同的情勢或特殊，分別詳計或研究。

(現) (代) (算) (理) (哲) (學)
(概) (觀) (一)

殷福生

首次，具有歷史上的重要性的著作是弗勒革（Frege）一八七九年的符語（Begriffsschrift），一八八四年底算術基礎（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一八九三至一九〇三年算術之邏輯定律（Grundgesetze der Arithmetik）。後二部著作在邏輯元素界定有理數來完成將算學形變為邏輯之底工作。可是，不幸得很，弗勒革並沒有應用布爾底邏輯演算，而是採用他自己所創製的符號。他自己所創製的符號雖然很精緻，可是却太繁複，不便于運用。因此，他底著作不會得到應得的重視。直到後來羅素底著作算學原理（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問世以後，才引起近代算學者學界底重視。

當弗勒革給予數之概念以一種哲學的解析之時，意大利的算學家柏阿諾（Peano）及其學派，在實在地研究符號邏輯學底道路上，已經指明算學所發展於自然數的一切公理可以從五個公理所組織而成的一個組體裏推演出來。這一個學派底重要著作是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的算學型式。

一、代德次，弗勒革，和柏阿諾底研究結果，合起來演繹了基本純粹算學底全體。他們將質數化為整數，將整數化為邏輯元素；這提供了邏輯斯諾克學派（Peano）及其學派，在實在地研究符號邏輯學底道路上，已經指明算學所發展於自然數的一切公理可以從五個公理所組織而成的一個組體裏推演出來。這一個學派底重要著作是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的算學型式。

除了以上兩部著作外，還有奧國底維特根什坦（L. Wittgenstein），他著作了一本邏輯哲理論（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這一部奇特的著作，遠遠地影響了現代的維也納學派。維氏底主張在許多方面與羅素不相合。所以這部著可以看作是邏輯斯諾克學派運動中一種最高的批評。

關於邏輯斯諾克學派底中心思想，我們試引這一派底大師羅素底話就可以知道。羅素在他底名著算學原理中說：

「純粹算學是具有「P 所蘊含 Q」這種型式的一切命辭之類。在這一類底命辭裏，P 和 Q 都是包含一個或是二個以上的參量（Variable）的命辭，無論是 P 或是 Q，除了邏輯常量（Logical constants）以外，不包含任何其他的常項。所謂邏輯常量，就是可以藉着以下的東西來界定的一切命辭：蘊藏（Implication），一個項目與其所在的類族（class）之關係；「於是（such that）」這個意念；關係意念；以及可以包含在具有如上型式的命辭之普通意念之中的其他意念。除此以外，算學還用到不是命辭所型式推導出的命辭之成分，即是「真理性意念」。換句話說，純粹算學底諸命辭是邏輯學中第一部分。這部著作，可以說是亞里士多德底工具論（Organon）以後邏輯學中第一部分。這部著作底內容非常之豐富，而且具有非常的邏輯美。羅素和懷特海是要藉着它來展示將全部純粹算學從邏輯學裏演繹出來之理想。

自從算理出世以後，邏輯斯諾克學派底進步似乎漸漸減少。時間漸漸地過去，許多學者發現了算理中有許多缺陷。於是，另一個時期開始了。這個

時期底工作是企圖鞏固這個學派會在一個時期中勝利地獲得的光榮。在這指工作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魏爾（H. Weyl）底綱領論（Das Kontinuum）；成於一九一八年，希維特克（L. Chwistek）底綱領論（Das Kontinuum）；成於一九一八年，希維特克（L. Chwistek）底綱領論（Das Kontinuum）；P. Ramsey）底算學基礎（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都是備得注意的貢獻。

除此以外，還有英國底維特根什坦（L. Wittgenstein），他著作了一本邏輯哲理論（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這一部奇特的著作，遠遠地影響了現代的維也納學派。維氏底主張在許多方面與羅素不相合。所以這部著可以看作是邏輯斯諾克學派運動中一種最高的批評。

關於邏輯斯諾克學派底中心思想，我們試引這一派底大師羅素底話就可以知道。羅素在他底名著算學原理中說：

「純粹算學是具有「P 所蘊含 Q」這種型式的一切命辭之類。在這一類底命辭裏，P 和 Q 都是包含一個或是二個以上的參量（Variable）的命辭，無論是 P 或是 Q，除了邏輯常量（Logical constants）以外，不包含任何其他的常項。所謂邏輯常量，就是可以藉着以下的東西來界定的一切命辭：蘊藏（Implication），一個項目與其所在的類族（class）之關係；「於是（such that）」這個意念；關係意念；以及可以包含在具有如上型式的命辭之普通意念之中的其他意念。除此以外，算學還用到不是命辭所型式推導出的命辭之成分，即是「真理性意念」。換句話說，純粹算學底諸命辭是邏輯學中第一部分。這部著作，可以說是亞里士多德底工具論（Organon）以後邏輯學中第一部分。這部著作底內容非常之豐富，而且具有非常的邏輯美。羅素和懷特海是要藉着它來展示將全部純粹算學從邏輯學裏演繹出來之理想。

自從算理出世以後，邏輯斯諾克學派底進步似乎漸漸減少。時間漸漸地過去，許多學者發現了算理中有許多缺陷。於是，另一個時期開始了。這個

這樣看來，一切的算學概念，例如，數，微分分析（differential analysis），以及「蘊藏（Implication）」等等來表示」。

(class) 等等，都可以用邏輯學裏的相相概念來界定。這麼一來，純粹算學可成為邏輯學底一支。於是，純粹算學和邏輯學底分別，只不過是底着實用上的便利而已。

邏輯斯諾克學派底這種思想及其運動，在學術界裏發生了重大的影響：一、明顯地暴露了傳統的亞里士多德邏輯學底貧乏和狹隘；證明它只是可被藏不得不對於新的成果加以重視。二、羅素等人極力倡導所謂邏輯分析 (logical analysis)，將邏輯分析應用於哲學上。於是，在哲學的研究上獲得了一種新穎的利器。現在的影響所及，蔚為風氣。三、自羅素諸人底邏輯學派一出，較近算學家知道邏輯與算學底關係，了然於算學之基本的結構。於是，算學研究底方向，一部分向算學之基礎趨進。因一部分算學家之研究算學本身底基礎，於是對於算學內底許多重要問題底解決也就開其端倪了。

在現代算理哲學中第二個重要的學派是型式學派。型式學派，比起邏輯斯諾克學派，那是太年青了！所謂「型式主義」，往往是一羣實際的算學家之工作的態度，而並不是完全的明顯地顯哲學家的態度。他們比較地更趨於符制範圍之中的專門技術的研究和發現，而不太有與於思想的提示。因此，他們也不明白地發揮他們底研究所依據的哲學思想。不過，這一羣算學家和邏輯家共同著力於一方面的研究，而且又共同地採取同一的基本態度，於是，天然地形成了這一個學派。

型式學派底目的之一，與其他純粹科學之目的樣，在求得算學或是邏輯學底準定 (formulation) 之較大的抽象性 (abstractness)。算學底元子，可以是任何東西。所以，算學是任何東西之系統。純粹算學之一切內在的公理對於這些東西及其關係在型式上為真。也許我們可以說，純粹算學是未曾解釋的公理之一半假設的演繹。所以，算學定理僅僅在二號的文字之擴大的應用中才有意義；它們底意義含在麥加那未定的系統結構之中。

型式學派底學者對於算學性質的意見是重大地被在幾何學歷史中所例示的趨向於增加抽象性的概念所影響。型式學派底創立者，希柏特教授，對於關於歐幾里得幾何學底定理和公理之相互關係之重要的地方有所發現；而且

對於著作諸種非歐幾何學之可能性也有所貢獻。在這些研究之中的專門技術的發展，已經深澈地，變他底學派對於算學性質的看法。他們以為型式學派特點是專門技術方面的，而其哲學思想遠在其次。他們底專門技術是研究算學許多門類之邏輯上的抽象關係。他們底哲學之作用則在於就他們底成功究竟如何。

這個學派主張有關算學性質的一組特別的學說；他們將全部算學看作定理。這些定理是極其精細地用符號表示出來的；並且也是從未曾解釋的公理推演出來的。這些公理以及這些演繹底有效性是該第二個學問所保證着。這一門學問，希伯特叫做「算學後論 (Metamathematics)」。算學後論底主要題材是算學符號本身。這門學問底目的是要找出算學底最無可疑的有效的一組可能的系統之結構是被它自己底許多符號之內在的聯繫所顯示出來。一組算學的定理，不過是互有關聯的有元 (variables) 之系統之語句而已。

型式學派底學者反對邏輯斯諾克學派所主張的算學概念可以形態為邏輯概念底思想。他們以為這是邏輯斯諾克的哲學之路的許多邏輯上的困難對於算學毫無裨益。他們在算學發展看見的是客觀元子之有系統的結構。故，是客觀元子之最簡單的特性，或是具有新性質的客觀元子。算學家只有藉着客觀元子所操作的符號底系統 (system of signs) 來了解客觀元子。如果算學家有一個符號系統，而且這個符號的系統很適當，那末他便用不着顧慮符號之意義了。這是因為他只要從符號底本身就可以看出他的興趣的結構你質 (structural properties)。型式學派底學者非常之着重算學底符號文字 (sign-language) 及其形式微性 (formal characteristics)。這種符號文字與附着於符號上的意義相獨立。但是，這並不是說，算學是一種無意義的遊戲。型式學派底學者是說，算學所研究的，是與符號無干的純粹結構性質。這種觀點，在幾何學裏已經證明有了非常的成功。在幾何學底範圍之內的成功對於那更廣的領域中的成功可能是一種保證。型式學派天然地對於一組一致的符號系統之價值比邏輯斯諾克學派更重視些。因為他們認為邏輯結構

對這種的一類符號系統，在純粹算學中的種種矛盾就可以免除。

我們現在可以將型式學派對於算學的看法歸結起來：標準的算學方法是藉着應用未定的符號系統來研究系統結構。算學是排列為從公理演繹出來的定理形式，並且包含着「理念元素（ideal devices）」。所謂的理念元素，型式學派底學者之解釋，是純粹的符號方法。應用純粹的符號方法，是根本需要的；同時必須藉着一致之證明使其合法化。所謂一致之證明，簡單地說，就是以一初步門的技術，來求證算學系統之內各個定理之間彼此沒有矛盾。型式學派底許多學者非常之致力於求免除矛盾（Widerspruchsfreie Art）。而針對着矛盾的一種方法，就是求出關於一致之證明（consistency proof）。

這個學派底重要著作有希伯特於一九二八年發表的算學基礎（Die Grundlagen der Mathematik），一九三〇的幾何學基礎（Grundlagen der Geometrie）；以及其他許多重要的論文。

要追溯到託克學派和型式學派底直接而產生的，在歐洲大陸上，有異軍突起的一個新的學派，叫做維也納學派（Viennese School）。這個學派是許多少近的物理學家，算學家，以及邏輯學家所形成的，而以施利克（M. Schlick）爲領袖。這個學派一方面嚴格地批評語文之情緒的用法（emotive use of language），另一方面極力張揚語文之科學的用法（scientific use of language）。由於前者，他們反對傳統的形而上學。由於後者，他們建立實驗學說，制定邏輯語法（logical syntax）。因着這種態度之確立和方法之引用，他們在一方面引起傳統哲學家之反對，可是在另一方面使邏輯的科學得到長足的進步。

這一派現存的大師是卡納普（R. Carnap）。他底重要著作有語文之邏輯的句法（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在他底領導之下，有許多優秀的青年專家。他們正在做着人類智慧上探險的工作。我們正期待他們在人類思想史上放一異彩！

我們所要論及的最後的一個學派是直觀學派。直觀學派可以說是與前面所說的幾個學派立於絕然不同的基礎之上。直觀學派底先導是吉勒古（Ko-

necker 1823—1891）。吉勒古是一位代數學家。他與羅耶斯在柏林大學同事。除了他以外，還有許多屬於所謂巴黎學派（Paris School）的算學家，如Boole, Baire, 以及Lebesgue等人，也算是這個學派底先導。

型式學派注重符號，而直觀學派則注重思想。在直觀學派看來，算學真理底本身並不是如型式學派和邏輯學派所認定的無時間性的客觀型樣。算學，如果我們將它看作是知識之一種，那末它是一副動演（Evolving）的一種程序（Process）。它永遠不能夠用符號來完全表示。在直觀學派看來，就是這樣的看法，甚至於遠嫌其抽象。直觀學派主張算學必須看作一種社會活動。藉着這種活動，人類從最普遍的方面來觀察客觀的現象以滿足他們底需要。如果僅僅用符號來表示算學思想，這是不夠的。算學的思想，與用來表示它的特殊的文字，二者是相獨立的。我們所絕對要求的他語文必須有意義地表示思想。我們往往可以用無有止境的程術來清晰地看見所表現的許多事態（state of affairs）。屬於這類轉移程序的知識，藉着增加另外的數目來無定地擴張一切事物之可能，可以用許多方法精密地表示出來，並且可以當作自然數底序（sequence）看待。布諾威爾這時說了「基本直觀（Urintuition）」。這個主張，在布諾威爾著學裏面非常的基礎而且不可更變。

因為布諾威爾爲數學的陳述需要有一種清晰的直觀的意義，所以他反對「某數之和可被一〇〇四除之的某一個質數」這樣的話。這樣的話既不是真的又不是假的；不過是無意義罷了。布諾威爾主張，普通的陳述僅僅在一個確定的型構和在理論上可以證其爲真或者爲假以便確實得到一個答案的時候才具有意義。所以，如果有二個質數，它底數目之和可以被一〇〇四除之，那末上述的斷辭，才會有意義可言。假若普通命題底真偽可被「已知的程術來證明」，那末我們就容易知道這一個極成命題底矛盾了。不過，他底這種主張，往往被認爲等於對中律之無條件的否定。

直觀學派注重科學之成長底程序。他們將算學看作可有直觀的人類心靈活動底產物。既是如此，自然易於遭受人類心靈方面的誤點之影響。這種看法與歷史之進化親近似。因爲歷史中一種普通已被的運動會記述人類關於算

焉之確定是底知識之增長。算學是一種進步的和通過的知識之趨向。所以，

我們與其說算學是一種特性，不如說它是一種程序。

布諾成關於算學性質的主張，可以歸結到兩個要點：第一，將算學形化是一種最後的「基本直覺」。第二，彭明並著地反對某種解釋之下的排中律。實在，布諾成是一個新康德派底學者。不過，他反對康德關於空間的學說，而將康德認爲時間是先在結構直觀的看法保留起來。布諾成之所以反對在某種解釋之下的排中律，主要地是因為根據他底基本態度看來，算學需要有一種重要的特性，這一種重要的特性就是可建作性（constructability）。

一開始說，科學是被兩相異分現象底方法來證明的：第一，將現象排列為因和果。第二，將現象分為有前後關係的各部分。算學是發生於第二種程度。在另一方面，邏輯學在歷史上的發展乃是命辭之間的種種關係之表示。這些命辭圓滿指明有或無否的各項現象。因此，如果它底定律沒有經過別的試驗，便不能被認為對於算學之無限的有效。這種考驗之結果，指出一切算學律，除了在其種解釋之下的排中律以外，都是有的。

假若算學中律真成「一個命辭或為真或為假」這樣的型式，那末這假定初之為真，是很顯然的，如果有人不相信它，那末是不可思議的。可是，「或」，是最堅信它的人所最難解釋的意念。直觀學派以為，在算學裏面，算學底定理之真妄問題是與算學有元之存在問題相當；假若算學定理之有効性之各種條件都是已知的，那末算學有元之存在底條件必須也都為已知。反過來說，也是一樣的。所以，在布諾成和正統學派之間的關於排中律之爭論似乎是關於算學存在底問題之爭論，而不是關於邏輯底有効性底問題之爭論。

這種解釋使我們明瞭爭論底中心，而且消去環繞布諾成底學者的諸論空氣。其實，布諾成並非反對在普遍的解釋之下的排中律。他無疑是視算學中律有在與其可建作性是一致的。這也就是說，凡算學中存在的，都是可建作的；凡算學中可建作的，都是存在的。算學定理之真，它底真義，對於在它判定方式中所有元之構作可能來說，只有該件的。

直觀學派底學說，主要地見於布諾成在一九一三，一九二五，一九二九，所著的論文之中。他底門人海丁（Heyting）也有很重要的貢獻。

我們在以上已經將現代算學哲學底幾個學派底主旨討論過了。這三個學派底相互關係是怎樣的呢？簡單地說，邏輯斯諾克學派之必須用符號表示算學的證明底主張，完全被型式學派所採取了，並且還在專門技術方面如以改進。從着算學形化為邏輯學這一點來說，邏輯斯諾克學派可說是相當地成功了，形式學派所注重的是排除矛盾。這與邏輯斯諾克學派不獨不相衝突，而且是它所需要的。直觀學派，整個地說，是消極地受其他二派之影響。由於其他二派有許多缺點，於是直觀學派反對以符號為萬能。他們開始都作一種直觀的邏輯學。直觀學派對於其他學派的影響甚深。這可以從希伯特之堅持其他二派有許多缺點，於是直觀學派反對以符號為萬能。他們開始都作一種直觀的邏輯學。直觀學派對於其他學派的影響甚深。這可以從希伯特之堅持

算學之一致必須有有底的非型式的證明看出來。

在現代算學哲學底這幾個學派之中，有著根本不同的出發點。許多科學家以為算學具有未曾被人類其他部門的知識所挑剔過的確切性。算學家認為算學是永遠不變的真理之一個系統，是可以擴張。但是無可爭辯的肯定這之相互關係之系統。這一類態度，是靜觀的態度。在另一方面，有一部分算學家注重算學之成長，將算學看作可能有錯誤的人類心靈活動底產物。這一種態度，是動觀的態度。

最受靜觀態度所影響的思想是邏輯斯諾克學派和型式學派。前者，如我所已經提及的，是企圖將算學形化為邏輯學，而後者則是持着一致底證明來支持其觀點。嚴格地說，沒有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種完全無有毛病。但是如果它們是正確的，那末任何一種可以保證算學之有效性，並且使這種證明能接成爲一種可能的觀法。

而直觀學派則是深刻地受動觀態度底影響。照這種態度出發，我們必須將算學底大部分重新創造，反對接受過了許久的一些證明，放棄純粹算學之真。其實，布諾成並非反對在普遍的解釋之下的排中律。他無疑是視算學中律有在與其可建作性是一致的。這也就是說，凡算學中存在的，都是可建作的；凡算學中可建作的，都是存在的。算學定理之真，它底真義，對於在它判定方式中所有元之構作可能來說，只有該件的。

直觀學派底學說，主要地見於布諾成在一九一三，一九二五，一九二九，所著的論文之中。他底門人海丁（Heyting）也有很重要的貢獻。

中國繪畫墨法論

張衡

吾國繪畫，首重筆墨，良以筆為唯一之工具，墨為主要之色彩；夷考兩北朝以前之繪畫，多偶尗用筆與設色，對於墨法，殊少論及，除梁元帝山水於石格有「或格高而思逸，信筆妙而毫精」，始最擅畫品有「調墨染翰，志存精謹」數語外，再無他見。至唐王維作破墨山水，著山水缺一筆，首云「畫道之中，水墨為上，破自然之情，成透化之功」，倡導水墨山水以後，漸為世人所推重，雖有晉邊王洽諸家，廣大發揚，所謂「南宗孽跡傳張璪」。王洽全用墨作畫，由此再經五代而至宋元，畫家更為推崇墨法，於是墨法思想漸次成立，直至今日，猶為吾國繪畫創作與批評之重心。

所謂「筆墨」，即丹筆和墨，兩法雖然不同，而其關係，至為密切，故古今之論畫，多以筆墨並論，如：荆浩云「筆使巧拙，墨用輕重」；唐契志云「必八法皆通，乃謂之善用筆，乃謂之善用墨」，其所謂八法，即皴、刷、點、擦、斡、染、挫、捺八種，皆國畫法，筆法俱通，即謂善用墨，可見筆墨關係之一斑。荆浩又評吳道子項容畫云：「吳道子畫山水，有筆而無墨，項容有墨而無筆」，於此又可見在筆墨關係密切處，仍有不同者在，但何謂有筆？何謂有墨？古人論者甚多，今引黃公望顧雲遠二家之言解釋之，資公望云：「用描虎皴突其筆，謂之有筆；」顧雲遠云：「以枯筆為基，而點染皴跡，則謂無筆而有墨」，又云：「先皴筋骨，而構皴皴擦，遠疏深厚，而意在輕妙，則謂有墨而無筆」。以上二家之言，均謂用筆用墨，主要在於調配適宜，用筆不為用墨所掩，方可有筆有墨。

水墨畫自唐代以後，畫格最高，此與畫家之素養人品，俱有關係，明文徵明云「人品不高，用墨無法」，誠為精論，素養家之人格，在其用墨中，可以充分表現之。王洽性情高曠灑逸，每畫必在醉醒之後，故能「破墨淋漓」；雲林獨創皎潔，清是如金，至無一筆不從口出，故能「色澤潔潤」；王

維隱居好佛，襟懷冲淡，喜與水木琴書為友，故其畫能使「精神與水墨相和，蒸成至寶」。

用墨最高之理想，即為氣韻，謝赫六法，以氣韻生動為首，用墨亦然，故王原祁論用墨亦云「要在氣韻」，所謂氣韻，即畫家各方面之素養，就相云：「有筆於畫，筆墨每去筆墨，無筆於畫，發自來筆墨，蓋有意不如無意真」；又云：「筆墨在境象之外，氣韻又在筆墨之外，然則筆墨筆墨之外，當有筆在」。戴熙主張筆墨氣韻應在無筆無墨處求之，以其無筆無墨處，即為「意」之所在。「寫意」原不在有筆有墨，亦不在無筆無墨，而在於素養。氣韻即默藏於畫者「意」中，有筆有墨，故龍虎之，無筆無墨，亦即老之正欲無者，能使墨氣乾，輕薄，無濃無淡，或淡然一下，或漸漸轉成，或輕淡虛無，或沈漫濃郁，則氣韻自然可得，亦即荆浩所謂「妙變氣施墨，而無墨墨卻成筆氣」；唐彦遠所謂「草木叢繁不待丹綠之彩，雲霧飄渺不待鉛粉而白，山不待青苔而翠，風不待五彩而鮮，是故運墨而五色具」也。

以上所論，為用墨之寫意筆、人品、素養等問題，今綜合古今畫家之用墨，分為淡、濃、破、濕、焦、積、宿七法，分別述之。

【淡墨濃墨】七墨之中，以淡墨二墨應用最廣，淡墨一拂，猶不能少之。兩墨用法，宜先淡而後濃，如黃公望論畫石云「先從淡起，可改可教，漸用濃者為上」；王諱論寫像云：「先以淡墨鋪定，濃墨細起」；李衍論畫竹云「三筆以上，則前者色淡，後者漸濃」，荆浩云「濃則宜輕（即淡）近則宜重（即濃）」，皆謂淡而後濃，並以淡墨代表近景，濃墨代表遠景。只恐淡墨一法而見弱者，有李成，其所著《畫山水》，筆幹林屋，皆用淡墨，此法江貫道亦長云，大凡用淡墨，宜在筆墨簡淡處，用意最微，惟其筆墨於人房不見之地尤為淡漠，於題解之中求之，其法最難。

【破墨】破墨一法始於王維，質源亦長之，其法先用乾墨，然後以淡

一個蛋的運動

羅登義

我國民衆膳食中的營養缺點，最顯著而最重要的計有兩項：一為蛋白質的質量不佳，一為維生素的供給缺乏（尤指脂溶性的各種維生素）。所以研究改進民衆營養問題的人，真不斤斤考慮這兩方面。

從前我們討論改進國人營養問題的時候（註一、二），曾經提出有一項重要的建議說：「……強調的營養價值極高，應廣泛多食；尤以缺乏牛奶的中國，更屬唯一的新方案……」這個改進建議，對於上說的兩項缺點，可說是齊齊齊下的有效辦法，也可說是選擇食物的經濟要道，請述如后：

蛋類的成分

國人最常吃蛋類，主要是雞蛋和鴨蛋兩種。（至於鵝蛋鴨蛋之類，用量實屬有限，不在討論之列）。就到蛋的成分，可分三方面言之。先就整個的蛋來說，蛋殼等廢物要占百分之十至十五，水分約占六十七至七十分，蛋白質約十二至十四%，脂油約十五至十六%，膽類約〇·五至一%，礦物質約一%。若將蛋白質分開來說，在雞蛋白中，水分約八十七%，蛋白約一%，脂油約〇·一%，礦物質約一·三%，膽類約〇·六%。在雞蛋黃中，水分約五十三%，蛋白質約十四%，脂油約三十%，膽類約〇·三%，礦物質約一%。這樣看來，蛋中的營養素，大半是集中在蛋黃部分，還是很顯著的。茲將各種蛋的成分，列表如下：

第一表——幾種各類蛋的成分(%)

種類	分部	水 分	蛋白質	脂油	礦物質					維 生 素
					鈣	磷	鐵	甲	乙	
雞 蛋	90	70.76	11.78	15.06	1.32	0.058	0.218	0.0042	++	++
鴨 蛋	86	67.27	14.24	16.06	0.50	0.073	0.276	0.0052	++	++
雞蛋白	100	87.53	10.50	0.10	1.32	0.006	0.0166	0.0003	O	O
雞蛋黃	100	53.15	14.15	30.74	0.32	0.127	0.526	0.0072	++	+
鵝 蛋	72	61.3	13.14	16.06	8.32	0.083	0.150	0.0630	++	++
鴨 蛋	80	81.60	10.35	6.61	0.50	0.108	0.1160	0.0039	++	++
皮 蛋	90	67.06	13.56	12.41	4.02	0.032	0.212	0.0030	++	++
臘 蛋	67.72	14.02	18.60	4.12	0.102	0.21	0.0036			

破之，便有奔瀉之氣，黃公望山水訣云：「董石謂之麻皮皴，披拂先向筆端運數轉，然後用淡墨破」，即是此法。破墨亦有以淡墨破者，如趙孟頫金陵山景，皴法溫淡，下有沙地，用淡墨皴，層層爲之，再用淡墨破。

【灑墨】 始於唐王洽，因之時人亦呼爲王洽。治泥於江湖間，性疏野好酒，每畫必先飲，於醒酣之後，即以墨潑，或笑或吟，脚踏手抹，或掃或擗，或濃或淡，隨其形狀而爲山石雲水，通宵自然，其法即以大筆蘸墨，淋漓爲之，勢如潑水，隨其形狀而畫之，五代張圖亦長此法。

【焦墨】 脱化於唐筆乾墨，其法在淡墨或用墨色之不足處，於落墨未乾之前，用焦墨提之。此法元四大家喜用之，黃鶴山樵皴法，用淡墨勾石骨，鋪以焦墨皴擦，使石中空無餘地，筆之堅然益秀。宋祖永亦云「落筆宜淡，可改可變，會成用焦墨醒之，自有或露活潑之致」。舊用焦墨，全在提神，畫中常因焦墨數筆，而精神頓然貫注，正如方薰所云：「古人畫皴字落筆，隨淡淡成之，有全圖用淡墨，而指頭披拂，忽作焦墨數筆，異尋神采」。

【積墨】 摘董源記載，用積墨之較早者爲董源巨然，先是畫潤作水墨皴潤山水，巨然學之，得「風氣清潤，積墨皴潤」之妙。後米芾爲東山隱士，趙徵王治，近師董巨，以積墨點實，紙淋漓，天氣煥然，積墨之法，要在下筆後少停，使墨漸向外浸，營營光彩，含有煙雲溫潤之氣，甚至可稱，至數十百次。張丹云高米雲山「有如碧絢映，墨影疊影之美，即是積墨而成」。

【宿墨】 明清諸家常用之，其法乃破墨於硯，隔夕合水用之，積墨紙上，墨色有礙於膠者，有融於水者，冷逸自然，別有生趣，多爲文人寄興之作。

二 蛋的營養價值

蛋的營養優點，主要的計有四端：

(A) 優美的蛋白質 蛋黃中主要的蛋白質稱曰唯蛋白質(Ovotellin)，蛋白中的稱曰卵白蛋白質(Ovalbumin)。就品質而論，與牛奶中的酪蛋白質(Casein)相似，都是全的蛋白質，營養價值極高。在各種動物植物性蛋白質中，蛋類的要列在最優等。肉類者尚在其次。並且與數種豆類等的蛋白質，彼此間具有顯著的相扶作用，成長期間的兒童，除奶而外，蛋類是最良好的食物。

(B) 豐富的維生素 蛋黃中含有多量的甲庚兩種維生素，中量的乙種(B₁)和丁種。蛋白中則僅含有少量的庚種。故就分布情形而言，維生素也集中於蛋黃部分。一個雞蛋所含的甲項維生素，幾乎三杯牛奶者相當。所含的庚種(B₂)，可與半升牛奶者相當。兒童冬季每天吃蛋黃一個，即可預防骨病的發生。丁種之富，可想而知。

(C) 寶貴的礦物質 鈣，磷，鐵，硫等礦物質，蛋中均甚齊備。並且存在的處所，也是多在蛋黃部分。雞蛋黃中的鈣含量，高於蛋白中者七八倍。

(D) 佳良的油脂

蛋中的油脂，包裹不算少，在普通溫度，呈乳狀

液態，所以極易消化；並且多屬於磷脂類(Phospholipids)，呢磷酯(Lecithin)含量極厚，此物對於神經發育極有關係，蛋中的油脂，也幾乎全在蛋黃部分。

由上所述，可知蛋中的貴重營養素，都是集中在蛋黃部分，就質就量，均特優越。所以蛋黃的營養價值，遠在蛋白者之上。其所謂營養與焉，實無比！

三 我們應有的努力

現在我們應當努力的事，計有兩項：

(A) 一個蛋的運動 蛋的優點，既如上述。要之，蛋類是極營養的貴重食物，遠非魚肉所能相比。是以我們大聲急呼：「每人每天吃一個蛋！」這實在是救濟民衆衰弱的良方，也可說是強筋健體的妙計。希望有識之士，努力宣傳鼓吹！

(B) 鼓勵民衆養雞鴨 平常人家，養雞鴨數隻，並非難事。我國養民，常養雞鴨，還是極應鼓勵的事。我們希望每個大家，都養雞鴨數頭，積少成多，全國每年的蛋產量就很巨大了。蛋產量增加，則一般民衆享受的機會也就多了。我們更希望研究養雞鴨的專家，對於飼料品種的改良，飼養的改善，病蟲害的防治，甚至養雞鴨營養價值的提高等項，積極研究，多有貢獻！

(註一) 羅登義：華北膳食中之蛋白質問題，科學，十九卷七期，二十四年。

(註二) 羅登義：民衆膳食的新經濟，學生雜誌，二十卷七號，二十九年。

編 後

周鍾生先生是國立武漢大學法律系教授，現在美國研究。他這篇文章是由美國寄來的。閱下屆的太平洋學會，即將根據此文所指示的方向，加以研究。可見此文的重要。羅登義先生見八十八期編後的介紹。張衡先生大經任教於敦煌藝術學院。羅登義先生任教於浙江大學。余無忌中央大學本屆學生。編者。

吳著「政治思想與邏輯」

余無忌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

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

吳羅格先生近著「政治思想與邏輯」一書，是一個新穎的題目。就筆者所知，在政治思想與邏輯中，討論此二者之關係的專著，尚未前聞。一九三八年英國倫敦大學教授 S. G. Robbins 女士曾有 *Thinking to Some Purpose* 一書印行，內中談及類似的问题；但她主要的目的是在引用英國政治上的事實及流行的政治觀念，來對不合邏輯的思想加以例證。所以其重心在於闡明邏輯的法則，而非建立政治上的真理。

著者這本書的目的與性質，顯然與之不同。該書前後各文，用著者自己的話說，「由性質言，它們都是用邏輯的方法，來分析、批評、討論政治的理論。它們的目的，也都在把前人所未注意的，未弄清楚的，以及未有適當解決的問題，提起注意，給予清楚的說明，並且找到適當的解決」。（原書自序頁二）據此則可知著者顯然是以邏輯為工具，以政治思想為目的了。雖然我們知道，凡是一個成功的政治思想家，其思想必合邏輯；若正式而嚴肅地提出此問題來分析的，應以此書為首次的嘗試，研究政治學的人，似不可不予以相當的注意。筆者所以要來評介者，也正為此。

研究學問難在能自開新途。尤其可貴的是，所開闢的還是一條新途。過去既未有人正式研究過政治思想與邏輯的關係；而事實上它又確有被研究的價值，那麼本書著者演開闢的必然是一條坦途，當可斷言。習政治學的人，便可根據吳先生的指示，知道：邏輯對於政治思想應用的程度；某些邏輯方法（如比較法）應用不當的危險等。即著者所未指出的，我們也可以邏輯做既經指明的路線，繼續研究。

大體上搜集著者歷年來已發表過的單篇論文而成。計十二篇。除最後兩篇書評外，十篇正式論文的題目是：（一）政治思想與哲學及邏輯，（二）政治思想與歷史，（三）西洋政治思想的性質及其研究，（四）比較法。

在政治思想中的應用，（五）國家分類的邏輯問題，（六）思考的條件與事實的規律，（七）邏輯與政治的事實，（八）自由主義與確當的思考，（九）建立思想系統與邏輯，（十）社會科學方法論導言。因為篇幅所限，不能逐篇討論；僅就管見所及，提出下列各點，就教於著者。

（一）政治思想與哲學及邏輯的關係：第一篇便討論這個問題。此篇在全書中，頗為重要。我們認為著者說明政治思想與哲學的關係，其實獻是在方法上的。一般人常說：「政治思想與哲學很有關係」，但是這句極端含糊的話，不能予人以清楚的概念。本書著者乃以合乎邏輯的方法，探求這種的態度反問：「是那一部分哲學？發生什麼關係？」（頁三）又問：是說研究過去政治思想與哲學的關係？還是說將來創立新的政治思想與哲學的關係？這樣一來，已是無法避免追尋清楚而明確的回答了。此種分析的精神實為 *Clear thinking* 的必要條件。我們首先應該承認第一篇文章這種在方法上的價值。

關於該文中各種結論，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即著者證明研究過失的政治思想必懂哲學（頁三十一至四）；而形上學與今後研究治政治思想無大關係。著者的理由都很新穎而堅實。因為「新穎」，與我們平日傳統的想法不同，所以有時不免會感到可疑。但另一方面又因為「堅實」，所以即使覺得可疑，或與自己習慣的看法相左，也終於被著者充實有力的論證所駁服。

我們不妨舉例說明。著者在證明形上學與今後治政治思想無大關係（頁四）時，我們都知道這種見解與傳統的說法相違反。因此便懷疑它的正確性。可是當我們讀到下文一段話時，一切懷疑便頓時消逝了：

「是否有貫通宇宙人生的唯一大道理或通則，我們不敢斷定。我們只能說：假如沒有，則上述由宇宙觀推得政治真理的企圖，根本即不令

論。反之，假如有這種大道理或通則，我們也須知道，就整個宇宙說，政治事實是較小層次中的事實，所以除開此大道理或通則之外，仍須研究支離政治事實的小道理或細則。這些小道理或細則，仍不是可以直接由宇宙觀的哲學之中推論出來的。為了認取這些小道理或細則，我們必須直接觀察及分析政治事實。故我認為宇宙觀的哲學，在今後研究政治思想中，不一定有很大的重要性」。（頁四十一至五）

此處論證所用的工具，顯係邏輯中的雙關體（Syllogism）（本書頁五十九也有此種論證），我們分析著者所舉的理由，不能不由感情上的懷疑，一要而為理智上的相信。

其實，在另一處中，還有個很好的例證，我們不妨代為引來，更能說明以上的道理：

「因為宇宙間的一切包括物生、人生等；而各種東西的生，都有其特殊的生存法則，有的彼此絕不相通。例如，一塊現石的生存規律和一棵松樹的生存規律，即絕不相通。你儘可強為解釋，說『其為生也則一』，但此處之『生』，仍是那表示動作的抽象的生，而不是具體的生。要談具體的生，必涉及『生存者』，而生存者之生存方式及規律，是各個不同的」。（第九篇，建立思想系統與邏輯，頁七七）

這裏的生，也須做各別的事實研究才行。因為我們是在探討各種事實之實際運行的法則，不是在做抽象的，由全攝得（from universal to particular）的總論。總言之，宇宙觀的哲學即使貫通天人的大道理或通則，我們也不能用它推出特殊的政治真理。

「談到邏輯對政治思想的功用，我們就不免想到 G. Butter 的話：『邏輯猶如一柄利劍，誰借助它，誰就將被它傷害』。這未免太抹煞了正確的真理，稍有方法論知識的人，便可以知道：邏輯乃是研究一切學問的必要工具。它固然可被誤用，但我們却不可因此而否認它的功用。著者說得好：

『邏輯究竟不過是工具，猶如一把鋒利的刀是工具一樣。刀有正用

，也有誤用。在正用時，一把刀是我們很好的工具。在誤用時，刀可以

傷我們的手。邏輯也是如此。誤用了的邏輯，並不能幫助我們證明任何理論。反之它倒可以掩蔽了某一個頗的真相』。（頁六）

我們認為邏輯是公正的態度。至於對於政治思想，著者認爲邏輯乃是正名，析辭，釐清論證涵義，並進而組成思想系統（頁六十一至七）的有用工具。此外，邏輯畢竟是批評一種政治思想的利器，當然不是唯一的批評利器。

實際上就本章全書而論，未嘗不可以說它是將邏輯應用於政治思想上的。這種實習。第三篇「西洋政治思想的性質及其研究」中，講政治思想，政治觀念，政治思考，政治哲學等名詞；便是應用邏輯的方法來分析政治思想中的名詞，（頁十五至十八）。第七篇「邏輯與政治事實」中，涉及奧士丁的主權學說，乃在以邏輯的方法，釐清奧士丁主權論主要命題的涵義，（頁五六十一至六五）。第八篇「自由主義與羅當的思考」，是用邏輯的方法爲社會科學下定義（頁八三一一一〇〇），另一篇中則給政治思想下定義（頁十五一一二八）。在在都是以邏輯爲工具，來建立一種說法。

關於邏輯可爲批評一種政治思想的工具，第二篇「政治思想與歷史」中有詳細說明。著者在該篇中指出：批評一種思想，最重要的工具，便是邏輯，亦即用邏輯的考察，來判斷一種政治思想是否涵義清楚，名詞確切，系統完整。在第九篇「建立思想系統與邏輯」（頁七五十一八二）中，著者便是用邏輯的論證來批評以民生爲根本觀念的思想系統。第六篇「思考的法則與事實的規律」（頁四六一一五五），則用合邏輯的分析，說明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關係，而糾正了「幾人的誤解」。關於此類特質的，以第四篇爲最重要。該篇論「比較法在政治思想中的應用」（頁二九一一三四）。由其中我們不能窺出：由於著者對於邏輯樂觀之深，他纔可能用邏輯的論證，指摘過去政治家對於邏輯的誤用。生物派國家論是誤用了比較法（頁二九一一三四）；奧士丁派是誤用了演繹推理（頁五六一一六五）；霍布斯的革命見解是誤用了矛盾律（頁七）；孟德斯鳩的政府分類錯在不明分類的規則（頁三八一十三九）；迦納對國家分類見解的錯誤，也在不懂邏輯分類的規則（頁三五一一四五）等等。

總之，經過著者闡述之後，我們便可以對於「政治思想與邏輯」（及其「與哲學」的關係，得到一正確而深透的瞭解。又因爲著者的例證往往引入入勝，所以可能使好學深思的初學者，也漸減起興趣，並試對政治思想上的問題，作合乎邏輯的分析。

(二) 除上述與全書主題有關之處之外，還有幾點值得提出。

第一是著者於第二篇中，指出政治思想的目的在於「見諸事實」（頁一三二）。欲了解或批評一種政治學說，除須考索其內部系統是否完善外，尤須看它能否實行。此話弦外之音，無疑地是攻擊玄想派政治思想，例如柏拉圖所謂「理想國」等。著者的所謂「見諸事實」，和 A.D.Lindsay 近著 *The Democratic State* 一書中所用 *Operative ideals* 一詞意義相近，後者也主張：大凡一種政治思想，必須是可以實行的理想，而非空想，始有價值。本著者說：

「我們必須注意，政治思想終於是『政治』思想，或關於政治事實的思想，而不是『純粹』思想，也不是思想的遊戲。『政治思想家的思想，固然儘可能地要能質樸然而有系統；但是它的主要目的乃在『見諸事實』。因為其最終的目的是在見諸事實，所以這種思想，即使是有拘於事實的進步始能實現的思想，然而它本身亦必須重視事實，接近事實。如果與事實相去太遠，這便是『扶桑出以臨北海』，永無見諸事實之一日了」。（頁二三）

這樣反對空想的政治理論的態度，是值得提倡的。

第二是在「國家分類的邏輯問題」一篇中，著者寄與的希望甚大。他在末尾說：「我們希望今後的政治學者，就不要再費許多的篇幅，去討論國家分類的問題了」。（頁四五）細察著者對於國家分類的見解，確可爲此問題的討論，作一結束。他的結論證明了兩種見解的錯誤。「其一」，是因不能以國家整個性質爲標準來給國家分類，而認爲國家不能分類的見解。……「因爲根據邏輯的原則，在問題的物事中再給它們分類，根本就不能以那物事之一整個的性質爲標準，祇能以其某一種性質爲標準。其二，是不對任何目的言，而討論國家分類之某

一標準，是否「適當」的見解。……因爲一標準之自身無所謂「適當」與否。必須對於何種目的而言，此標準纔有「適當」與否的問題」。（頁二六七—二七七）

第三是「自由主義與適當的思考」一篇。此篇的重要性在於以適當的思考爲自由主義作一邏輯的論據。在辯護自由主義的歷史中，這還是個新的論證。過去似乎並沒有人用過適當的思考來爲自由主義辯護。本著者更指明：如有自由的氛圍，很容易產生適當的思考；自由對於社會當是具有創造性的活動之特徵等等，也都是爲自由主義張目。最有關係的，則是適當的思考，根本爲民主政治或討論的政治所必需。此處言外之意，無非是說：如要實行民主政治則必須要有適當的思考，並必須更有自由的空氣以孕育這種思考。換句話說，忽視自由而談民主政治，簡直是不可能的。用邏輯的論證來爲政治思想上的某種說法辯護，往往易於失敗。但本書著者這篇用適當的思考來給自由主義辯護，却是一個成功。讀者不妨細心研讀一下。

(三) 本書的體裁，因係搜集業經發表過的單篇論文而成，所以有此類著作的優點，也有其缺點。其優點是每篇自成一個立論，所以分析得深細周到。缺點則是篇際之間的關係，似乎不太密切。儘管每篇都很完善，但就於事實的進步始能實現的思想，然而它本身亦必須重視事實，接近事實。

如果與事實相去太遠，這便是「扶桑出以臨北海」，永無見諸事實之一日了」。（頁二三）

最後，我們再指出著者在第八篇中的一點疏忽。在界定自由時，著者說

：「從積極方面說，自由就是：沒有約束。從積極方面說，自由就是

：自由選擇辦法或觀點」。（頁六七）

問題便在自由選擇定義中。在邏輯上，被界定者不能出現於界定的命題之中。那麼既是爲自由下定義，似乎就不能再說：自由是「自由選擇辦法或觀點」。我以爲最好將這命題改成：「隨便選擇辦法或觀點」或「任意選擇辦法或觀點」，庶可在定義中避免「自由」的字樣，而犯了邏輯上的錯誤。

著者對於邏輯，本有很深入的基礎，上舉小點，自是他的疏忽所致。

關於人民公民國民臣民等之解釋

讀書會

啟者：近來讀書時遇有若干名詞對其含義尚不大理解用特此請 資會予以詳細解答茲將疑難名詞分組後即希見復為荷！

讀書會

梁善成敬上四月二十六日

- 一、人民、公民、國民、臣民、
共和國、納粹。
二、最後效用、總效用。

張威先生惠賜：承詢各名詞意義，茲分別答如下：

一、人民、臣民、公民、國民、人民（People）爲國家構成員之泛稱，此一泛稱，對國家並無區別之限制，民主國之構成員稱爲人民，君主國之構成員亦可稱爲人民；臣民（Subject）則僅限於君主國之構成員。故臣民即人民，而人民未必均可稱臣民，再在公法上言，現代國家之人民，具有兩方面資格：一爲具有本國國籍，受國家之支配，是爲被統治者，以此項資格言，稱爲公民（Citizen）。

二、共和國、納粹 凡統治權屬於多數人之國家，謂之共和國（Republic），因統治權所屬之不同，又分爲貴族共和國及民主共和國。

三、納粹（Nazis）普通係納粹黨或納粹黨人之簡稱，亦即德國國家社會主義黨（National Socialists）。依附德文，應讀爲 Nazis 以前德國之社會主義黨人，被其反對者稱爲 Sozi 係取自德文的 Sozialist 一字之前兩音。Sozi 與 Nazi 可視為兩個併行之名詞。國家社會主義黨人本被稱爲 Nazi Sozi，嗣後第二字漸被人省去，所謂納粹主義（Nazism）即國家社會主義（National-Socialism）之縮寫，而納地主外，常有財產上之限制。近代已漸將財產上之

限制減除，然間尚有性別及知識程度之限制，亦均已有低減或撤銷之傾向，惟年齡限制，身心缺陷限制及犯罪限制，終不能廢除。年前之限制，各國不同，英，法爲二十一歲，德奧爲二十歲，瑞典，挪威等北歐諸國爲二十三歲，荷蘭爲二十五歲，日本爲廿五歲以上，我國則爲滿二十歲。身心缺陷之限制，指因精神病而不能享有公權者，如我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云：「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由本人配偶，或近親與徵詢其宣告」。是即謂必待精神恢復常態，方能復享公權。所謂犯罪之限制，乃指因犯罪而喪失公權者言，又分有刑與無期二種，由此可知，國民爲屬於同一國籍即受同一國家支配之一切男女老少人民；公民則爲國民之依法具有參與政治之權利或所謂公權者。

四、總效用、最後效用、經濟學上指凡能維持人類生活，滿足人類意志慾望之物，皆稱爲有效用（Utility）之物。然物之效用有大小，決定於人類慾望之強弱，對該物慾望強則其效用大，慾望小則其效用小，如飢餓之人，對麵包之效用大；瘦弱時對麵包之效用大，飽時對麵包之效用小，由此可見物之效用，因時而異，且在一定時間，對於一定個人，物之效用，因物量之增加而遞減，謂之效用遞減律，例如大學得雨，第一桶水救人生命，效用最大；第二桶水供飲料飲食，效用較第一桶小；第三桶水供洗衣沐浴，效用更小；第四桶水用以澆花木，效用尤小，至第五桶水已成無用贅物，已無效用可言，若再增加，不特無地安置，且嫌水多，繼續不絕下雨，更可釀成水患矣，依此可見物之效用，由最大降至最小，或竟至於負，此稱遞減效用分別說來，有各種類效用之不同；合各桶水之效用稱之，爲總效用或稱全部效用，如將全部水中各桶分開，則第一桶水之效用，名最初效用或絕對效用；最後一桶水效用名最後效用或邊界效用；水量過多，有害人畜，則稱爲反效用，故（二）總效用（Total utility）即一種財貨之各單位或部份對於消費者之總和之功用；（二）最後效用（Marginal utility）即一種財貨的最後一單位或部份對於消費者之功用。

粹即泛指該黨或其黨人，日下報章雜誌更常用以泛指德國希特勒之統治矣。

三、總效用、最後效用

經濟學上指凡能維持人類生活，滿足人類意志慾望之物，皆稱爲有效用（Utility）之物。然物之效用有大小，決定於